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审亚太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422004009
报告名称: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2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云(110002400025), 孙皓翔(110101700158)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资产负债表	10-11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6-68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25号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曾云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皓翔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66,810,769.67	85,960,0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105,765,278.51	97,265,27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	1,917,877,251.34	1,560,684,644.53
存货	6.5	1,159,594,181.83	3,538,409,216.88
合同资产	6.6	2,521,530,803.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71,578,285.02	5,310,319,23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	117,424,483.19	122,669,63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68,987,262.10	16,917,13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11,745.29	139,586,766.24
资产总计		6,257,990,030.31	5,449,906,002.0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6.10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6.11		
应交税费	6.12	354,614,319.74	313,119,286.73
其他应付款	6.13	1,316,945,209.80	1,320,703,52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	347,608,565.2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5,726,528.20	2,313,314,27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	865,780,000.00	297,530,000.00
应付债券	6.16	129,385,195.12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7	260,000,000.00	36,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	121,196,190.48	1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6,341,385.60	742,655,279.63
负债合计		3,622,067,913.80	3,055,969,5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	1,577,327,994.11	1,27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	64,938,008.15	56,018,376.86
未分配利润	6.22	893,656,114.25	960,590,0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393,936,449.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393,936,44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57,990,030.31	5,449,906,00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8,735,559.43	402,139,060.12
其中：营业收入	6.23	398,735,559.43	402,139,060.12
二、营业总成本		358,684,531.33	355,714,374.31
其中：营业成本	6.23	348,455,949.82	348,390,205.37
税金及附加	6.24	3,329,779.48	1,821,767.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5	6,243,135.98	5,600,367.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6	655,666.05	-97,956.63
其中：利息费用		363,272.00	
利息收入		402,833.18	116,508.64
加：其他收益	6.27	87,900,000.00	78,515,01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	-11,172,97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		-14,084,52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78,056.10	110,855,176.3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5,983.58
减：营业外支出	6.31	72.87	1,334,7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77,982.23	109,526,459.95
减：所得税费用	6.32	28,961,660.28	24,731,70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16,321.95	84,794,759.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16,321.95	84,794,759.5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16,321.95	84,794,759.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叶辉

印叶辉

均孔令

已审会并报表
中审：大会计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

印叶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45,919.77	176,122,86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83,211.32	784,961,3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29,131.09	961,084,2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33,315.90	376,207,7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806.78	2,555,17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5,981.30	373,74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60,057.01	630,673,7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184,160.99	1,009,810,3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	-135,555,029.90	-48,726,15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5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100,000.00	103,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00,000.00	270,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24,881.71	175,35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66,414.63	82,370,54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0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34,702.30	257,720,7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5,297.70	12,359,25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	279,607,267.80	-36,366,89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	85,960,095.91	122,326,9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	365,567,363.71	85,960,09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77,327,994.11				56,018,376.86	980,590,078.09		2,393,936,449.06	2,393,936,44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7,830,654.50	-147,830,654.50		-147,830,654.50	-147,830,654.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77,327,994.11				56,018,376.86	832,759,423.59		2,246,105,794.56	2,246,105,794.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919,631.29	80,895,660.66		389,816,321.95	389,816,32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816,321.95			89,816,321.95	89,816,32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919,631.29	-8,919,631.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19,631.29	-8,919,631.29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27,327,994.11				64,938,008.16	893,658,114.25		2,635,922,116.51	2,635,922,116.5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十堰经济开发区瑞树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60,203,711.00				56,018,376.86	875,795,318.59		2,192,017,406.45	2,192,017,406.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160,203,711.00				56,018,376.86	875,795,318.59		2,192,017,406.45	2,192,017,406.45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7,124,283.11				84,794,759.50	84,794,759.50		201,919,042.61	201,919,04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94,759.50	84,794,759.50		84,794,759.50	84,794,75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124,283.11							117,124,283.11	117,124,283.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7,124,283.11							117,124,283.11	117,124,283.1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77,327,994.11				56,018,376.86	960,590,078.09		2,393,936,449.06	2,393,936,44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 涛 印

叶 涛 印

均 孔 印

巴南会计报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均孔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8,517.13	6,464,4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	79,480,882.96	70,980,882.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2	1,900,531,988.75	1,379,892,361.95
存货		808,049,420.25	2,432,161,346.45
合同资产		1,691,865,00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1,625,818.53	3,889,499,09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3,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19,569.72	122,666,76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1,529.16	8,966,52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71,098.88	141,633,290.88
资产总计		4,638,896,917.41	4,031,132,381.34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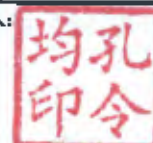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5,183,489.92	256,286,076.93
其他应付款		202,991,301.37	179,895,53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08,565.2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2,341,789.95	1,115,673,07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360,000.00	241,530,000.00
应付债券		129,385,195.12	256,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5,400,000.00	92,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96,190.48	1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341,385.60	742,655,279.63
负债合计		2,098,683,175.55	1,858,328,3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7,327,994.11	1,13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38,008.15	56,016,376.86
未分配利润		937,947,739.60	879,457,66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213,741.86	2,172,604,0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8,896,917.41	4,031,132,38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4	263,424,149.19	268,111,659.57
减：营业成本	13.4	227,263,991.08	249,235,644.02
税金及附加		1,300,983.16	1,077,63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7,022.67	3,392,67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461.84	-90,581.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387.91	104,895.49
加：其他收益		87,900,000.00	78,515,01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19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7,12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28,417.21	110,324,168.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28,417.21	110,324,168.95
减：所得税费用		29,732,104.30	27,581,0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6,312.91	82,743,14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96,312.91	82,743,14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96,312.91	82,743,14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215,200.00	160,754,27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51,255.05	524,230,8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66,455.05	684,985,08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46,715.32	195,065,42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758.21	1,857,6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57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83,089.38	470,451,4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41,140.68	667,374,5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4,685.63	17,610,55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100,000.00	103,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100,000.00	130,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24,881.71	175,35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66,414.63	82,370,54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91,296.34	257,720,7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8,703.66	-127,640,74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4,018.03	-110,030,1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4,499.10	116,494,68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8,517.13	6,464,49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37,327,994.11				56,018,376.86	879,457,660.30	2,172,804,0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86,602.32	-21,786,602.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137,327,994.11				56,018,376.86	857,671,057.98	2,151,017,42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8,919,631.29	80,276,681.62	389,196,31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96,312.91	89,196,31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919,631.29	-8,919,631.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19,631.29	-8,919,631.2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437,327,994.11				64,938,008.15	937,947,739.60	2,500,213,74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60,203,711.00				56,018,376.86	796,714,511.09	2,112,936,598.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160,203,711.00				56,018,376.86	796,714,511.09	2,112,936,598.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875,716.89					82,743,149.21	59,867,43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75,716.89					82,743,149.21	82,743,14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75,716.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875,716.89						-22,875,716.8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37,327,994.11				56,018,376.86	879,457,660.30	2,172,804,03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 根据十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十开管发(2009) 11 号文件“十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由十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成立。2014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85605706P。法定代表人: 叶辉。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中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土地整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 本期增加 1 户, 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建设工程，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

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

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9 应收账款、4.12 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0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内的应收款项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组合内的应收款项为备用金、保证金等特征的款项
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组合	组合内的应收款项为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特征的款项
应收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组合	组合内的应收款项为应收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款项
账龄组合	组合内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合同资产

4.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内均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等组合	组合内均为备用金、保证金等特征的款项
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组合	组合内均为应收政府及政府部门特征的款项
应收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组合	组合内均为应收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款项
账龄组合	组合内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

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15 固定资产

4.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网	直线法	25	5.00	3.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办公用品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5.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4.15.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4.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8 生物资产

4.1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材林。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18.2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19 无形资产

4.19.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9.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9.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1 长期资产减值”。

4.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4 收入

4.24.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4.24.1.1 提供建设服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8.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8.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8.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包括：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于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60,095.91	85,960,09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265,278.51	97,265,27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0,684,644.53	1,363,577,105.20	-197,107,539.33
存货	3,538,409,216.88	1,014,295,011.95	-2,524,114,204.93
合同资产		2,524,114,204.93	2,524,114,204.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10,319,235.83	5,113,211,696.50	-197,107,53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669,632.22	122,669,63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7,134.02	66,194,018.85	49,276,88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86,766.24	188,863,651.07	49,276,884.83
资产总计	5,449,906,002.07	5,302,075,347.57	-147,830,65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776,264.09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3,119,286.73	313,119,286.73	
其他应付款	1,320,703,523.56	1,320,703,52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15,199.0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3,314,273.38	2,312,838,082.90	-476,1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530,000.00	297,530,000.00	
应付债券	258,673,253.75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452,025.88	36,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476,190.48	476,19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655,279.63	743,131,470.11	476,190.48
负债合计	3,055,969,553.01	3,055,969,55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7,327,994.11	1,27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18,376.86	56,018,376.86	
未分配利润	960,590,078.09	812,759,423.59	-147,830,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3,936,449.06	2,246,105,794.56	-147,830,65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3,936,449.06	2,246,105,794.56	-147,830,6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9,906,002.07	5,302,075,347.57	-147,830,654.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

数据，相应调整本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一些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期初仍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4,499.10	6,464,4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980,882.96	70,980,882.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79,892,361.95	1,350,843,558.86	-29,048,803.09
存货	2,432,161,346.45	674,842,012.50	-1,757,319,333.95
合同资产		1,757,319,333.95	1,757,319,33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9,499,090.46	3,860,450,287.37	-29,048,80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666,761.72	122,666,76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6,529.16	16,228,729.93	7,262,2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33,290.88	148,895,491.65	7,262,200.77
资产总计	4,031,132,381.34	4,009,345,779.02	-21,786,60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776,264.09	152,776,264.09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6,286,076.93	256,286,076.93	
其他应付款	179,895,530.42	179,895,53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715,199.00	516,715,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5,673,070.44	1,115,196,879.96	-476,1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530,000.00	241,530,000.00	
应付债券	258,673,253.75	258,673,25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452,025.88	92,452,02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476,190.48	476,19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655,279.63	743,131,470.11	
负债合计	1,858,328,350.07	1,858,328,3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327,994.11	1,137,327,9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18,376.86	56,018,376.86	
未分配利润	879,457,660.30	857,671,057.98	-21,786,60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2,804,031.27	2,151,017,428.95	-21,786,60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1,132,381.34	4,009,345,779.02	-21,786,602.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相应调整本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将一些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 期初仍不满足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 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9%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21 年度, 上期指 2020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6.60	
银行存款	365,566,307.11	85,960,095.91
其他货币资金	1,243,405.96	
合计	366,810,769.67	85,960,095.9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1,243,405.96 元; 除此之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2 应收账款

6.2.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765,278.51	100.00			105,765,278.51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105,765,278.51	100.00			105,765,278.51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组合 5-账龄组合					
合计	105,765,278.51	100.00			105,765,278.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65,278.51	100.00			97,265,278.51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97,265,278.51	100.00			97,265,278.51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组合 5-账龄组合					
合计	97,265,278.51	100.00			97,265,278.51

6.2.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86,015,278.51	81.33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9,750,000.00	18.67	
合计	105,765,278.51	100.00	

6.3 预付款项

6.3.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6.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7,877,251.34	1,363,577,105.20
合计	1,917,877,251.34	1,363,577,105.20

注：期初余额变动情况详见“4.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4.1 其他应收款

6.4.1.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06,116.63	1.31	28,706,116.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5,120,183.10	98.69	247,242,931.76	11.42	1,917,877,251.34
其中：组合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1,532,505.62	3.26			71,532,505.62
组合2-备用金、保证金等	4,675,621.80	0.21			4,675,621.80
组合3-政府及政府部门	924,589,931.27	42.14			924,589,931.27
组合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915,204,151.61	41.72			915,204,151.61
组合5-账龄组合	249,117,972.80	11.36	247,242,931.76	99.25	1,875,041.04
合计	2,193,826,299.73	100.00	275,949,048.39	—	1,917,877,251.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06,116.63	1.76	28,706,11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9,647,063.96	98.24	236,069,958.76	14.76	1,363,577,105.20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030,457.29	0.86			14,030,457.29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11,674,076.00	0.72			11,674,076.00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839,083,599.08	51.53			839,083,599.08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488,104,151.61	29.98			488,104,151.61
组合 5-账龄组合	246,754,779.98	15.15	236,069,958.76	95.67	10,684,821.22
合计	1,628,353,180.59	100.00	264,776,075.39	—	1,363,577,105.20

6.4.1.2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新鑫座实业有限公司	28,706,116.63	28,706,116.6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8,706,116.63	28,706,116.63		

6.4.1.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6,891.72	2,134,297.35	82.19
1 至 2 年	8,247,200.00	7,265,422.68	88.10
2 至 3 年	13,238,000.00	12,807,330.66	96.75
3 年以上	225,035,881.08	225,035,881.08	100.00
合 计	249,117,972.80	247,242,931.76	/

6.4.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069,958.77	28,706,116.63	264,776,075.4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72,972.99		11,172,972.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242,931.76	28,706,116.63	275,949,048.39

6.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5,204,151.61	1 年以内 427,100,000.00 元; 1 至 2 年 99,340,000.00 元; 2 至 3 年 195,500,000.00 元; 3 年以上 193,264,151.61 元	41.72	
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845,554,051.25	1 年以内 114,625,957.05 元; 1 至 2 年 71,269,185.69 元; 2 至 3 年 10,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649,658,908.51 元	38.54	
竹山县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0,403,232.82	2 至 3 年 6,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84,403,232.82 元	4.12	90,208,035.96
十堰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532,505.62	1 年以内 57,797,332.25 元; 1 至 2 年 13,735,173.37 元	3.26	
十堰伟豪建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701,639.57	1 年以内 2,510,172.71 元; 1 至 2 年 247,200.00 元; 2 至 3 年 238,000.00 元; 3 年以上 50,706,266.86 元	2.45	53,217,322.38
合计	/	1,976,395,580.87	/	90.09	143,425,358.34

6.5 存货

6.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59,594,181.83		1,159,594,181.83
合计	1,159,594,181.83		1,159,594,181.8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14,295,011.95		1,014,295,011.95
合计	1,014,295,011.95		1,014,295,011.95

注 1: 存货--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期末账面价值 1,028,848,941.39 元。

注 2: 期初余额变动情况详见“4.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6 合同资产

6.6.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521,530,803.67		2,521,530,803.67	2,524,114,204.93		2,524,114,204.93
合计	2,521,530,803.67		2,521,530,803.67	2,524,114,204.93		2,524,114,204.93

6.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424,483.19	122,669,632.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424,483.19	122,669,632.22

6.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管网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7,864,500.00	185,011.00	47,234.00	2,120.00	138,098,8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		3,000.00
(1) 购置			3,000.00		3,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7,864,500.00	185,011.00	50,234.00	2,120.00	138,101,865.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243,828.25	138,921.03	44,872.22	1,611.28	15,429,232.78
2、本期增加金额	5,238,851.00	8,341.00	554.20	402.83	5,248,149.03
(1) 计提	5,238,851.00	8,341.00	554.20	402.83	5,248,14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482,679.25	147,262.03	45,426.42	2,014.11	20,677,381.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管网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17,381,820.75	37,748.97	4,807.58	105.89	117,424,483.19
2、年初账面价值	122,620,671.75	46,089.97	2,361.78	508.72	122,669,632.22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949,048.39	68,987,262.10	264,776,075.39	66,194,018.85
合计	275,949,048.39	68,987,262.10	264,776,075.39	66,194,018.85

注：期初余额变动情况详见“4.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9 应付账款

6.9.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工程款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合计	217,034,623.94	152,776,264.09

6.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道办事处柯家堰村民委员会	57,060,841.00	尚未结算
湖北千翔实业有限公司	33,282,774.40	尚未结算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道办事处方块村村民委员会	12,136,328.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2,479,943.40	—

6.10 合同负债

6.10.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9,523,809.52	9,523,809.52
合计	9,523,809.52	9,523,809.52

注：期初余额变动情况详见“4.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11 应付职工薪酬

6.1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30,317.12	3,230,31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103.97	190,103.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0,421.09	3,420,421.09	

6.1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2,955.93	2,762,955.93	
二、职工福利费		1,000.00	1,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3,676.87	153,67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067.77	91,067.77	
工伤保险费		5,691.74	5,691.74	
生育保险费		56,917.36	56,917.36	
四、住房公积金		204,314.00	204,3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370.32	109,370.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30,317.12	3,230,317.12	

6.1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2,135.54	182,135.54	
失业保险费		7,968.43	7,968.4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0,103.97	190,103.97	

6.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607,678.79	92,706,810.18
营业税	9,676,621.24	9,676,621.24
企业所得税	226,270,387.20	198,464,32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3,598.05	7,180,537.25
教育费附加	5,680,466.22	4,935,422.78
土地使用税	155,568.24	155,568.24
合计	354,614,319.74	313,119,286.73

6.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95,901.37	7,710,130.42
其他应付款	1,312,749,308.43	1,312,993,393.14
合计	1,316,945,209.80	1,320,703,523.56

6.13.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16,278.37
企业债券利息	4,195,901.37	6,293,852.05
合计	4,195,901.37	7,710,130.42

6.13.2 其他应付款

6.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986,724,944.56	1,083,262,544.56
保证金	4,050,067.00	4,150,067.00
往来款	321,974,296.87	225,580,781.58
合计	1,312,749,308.43	1,312,993,393.14

6.13.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60,724,944.56	借款尚未到期
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94,873,266.01	尚未到期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及房屋搬迁集中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9,022,343.18	尚未到期
十堰市康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40,437,161.68	尚未到期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建设指挥部	40,0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1,215,057,715.43	—

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15）	182,740,000.00	275,419,799.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16）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17）	34,868,565.20	111,295,400.00
合计	347,608,565.20	516,715,199.00

6.1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800,000.00	298,200,000.00
抵押借款	233,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4,700,000.00	134,749,79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14）	182,740,000.00	275,419,799.00
合计	865,760,000.00	297,530,000.00

6.15.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39%	2017/5/5-2030/11/30	质押品：“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建设政府购买费用形成的应收账款；保证人：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	54,000,000.00	7.50%	2018/2/11-2033/2/11	保证人：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

分行	设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8/8/9-2033/2/8	司；质押物：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116,800,000.00		2018/12/19-2033/2/11	
合计		280,800,000.00			

6.15.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5.25%	2021/7/28-2028/7/28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工业用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6.1750%	2015/8/26-2022/8/26	国用（2015）第0004873；国用（2015）第0004874；国用（2015）第0004875；国用（2015）第0004876；
合计		233,000,000.00			

6.15.3 保证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	期限	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90%	2021/9/9-2035/8/31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4.10%	2021/9/30-2024/9/27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00			

6.15.4 信用借款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	期限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00,000.00	6.90%	2009/8/19-2022/8/18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70%	2021/7/7-2024/7/7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30,000.00	5.70%	2021/7/7-2024/7/7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40,000.00	5.70%	2021/7/7-2024/7/7

贷款机构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利率	期限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30,000.00	5.70%	2021/8/26-2024/8/26
合计		134,700,000.00		

6.16 应付债券

6.16.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十堰经开债	259,385,195.12	388,673,253.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6.14）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29,385,195.12	258,673,253.75

6.16.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6 十堰经开债	650,000,000.00	2016.8.5	7 年	650,000,000.00	388,673,253.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58,673,253.75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十堰经开债		13,424,049.32	711,941.37	130,000,000.00	259,385,195.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合计		13,424,049.32	711,941.37	130,000,000.00	129,385,195.12

注：2016年8月5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6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50,000,000.00元。债券期限：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次还本，偿还本金的20%。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1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766,758.5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4,868,565.20	50,780,667.3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200,000.00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14）	34,868,565.20	111,295,400.00

合计	260,000,000.00	36,452,025.88
----	----------------	---------------

6.1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债权资产"募集资金 (2 年期)	75,800,000.00	105,180,00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债权资产"募集资金 (3 年期)	44,920,000.00	44,82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76,190.48	476,190.48
合计	121,196,190.48	150,476,190.48

6.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十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6.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277,327,994.11	300,000,000.00		1,577,327,994.11
合计	1,277,327,994.11	300,000,000.00		1,577,327,994.11

注：2021 年根据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对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0.00 元用于增加其资本金。

6.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018,376.86	8,919,631.29		64,938,008.15
合计	56,018,376.86	8,919,631.29		64,938,008.15

6.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60,590,078.09	875,795,318.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47,830,654.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2,759,423.59	875,795,31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16,321.95	84,794,75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9,631.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3,656,114.25	960,590,078.09
---------	----------------	----------------

6.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640,321.33	343,217,098.82	395,710,488.69	344,096,077.12
其他业务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合计	398,735,559.43	348,455,949.82	402,139,060.12	348,390,205.37

6.23.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390,640,321.33	343,217,098.82	395,710,488.69	344,096,077.12
合计	390,640,321.33	343,217,098.82	395,710,488.69	344,096,077.12

6.23.3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网租赁收入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合计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6.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606.54	867,189.08
教育费附加	827,576.11	618,442.42
土地使用税	420,433.98	311,136.48
印花税		25,000.00
土地增值税	923,162.85	
合计	3,329,779.48	1,821,767.98

6.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3,571.71	3,013,922.1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1,569.00	1,609,400.00
办公费	141,306.97	351,380.40
差旅费	78,363.00	42,230.00
水电费	630,056.55	319,190.97
折旧费	9,298.03	6,797.54
招待费	5,717.00	1,135.00
车辆使用费	17,951.12	34,034.50
其他费用	112,849.83	222,267.00
工会经费	82,452.77	
合计	6,243,135.98	5,600,357.59

6.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3,272.00	
减：利息收入	402,833.18	116,508.64
手续费支出	695,227.23	18,552.01
合计	655,666.05	-97,956.63

6.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7,900,000.00	78,515,012.73
合计	87,900,000.00	78,515,012.73

注：2021年根据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收到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营运资金补贴87,900,000.00元。

6.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72,973.00	
合计	-11,172,973.00	

6.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84,522.15
合计		-14,084,522.15

6.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83.56
合计		5,983.56

6.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334,700.00
滞纳金	72.87	
合计	72.87	1,334,700.00

6.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54,903.53	28,252,83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3,243.25	-3,521,130.54
合计	26,961,660.28	24,731,700.45

6.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816,321.95	84,794,759.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84,522.15
信用减值损失	11,172,97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8,149.03	4,300,92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93,243.25	-3,521,13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12,020,164.07	-123,719,57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49,892,500.94	-58,317,47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8,873,106.24	33,651,81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5,029.90	-48,726,154.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567,363.71	85,960,09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960,095.91	122,326,99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07,267.80	-36,366,895.63

6.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5,567,363.71	85,960,095.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567,363.71	85,960,09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67,363.71	85,960,095.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使用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		
十堰市国用（2015）第 0004873 号	264,645,900.00	长期借款抵押
十堰市国用（2015）第 0004874 号	206,433,900.00	长期借款抵押
十堰市国用（2015）第 0004875 号	173,687,400.00	长期借款抵押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156,946,493.00	租赁抵押
二、使用权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个人按揭贷款保证金	1,243,405.96	按揭贷款保证金
合计	802,957,098.96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1.1 新成立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2021-9-15	3,667,842.40	267,842.40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北路9号	工程建设	100.00		划拨
十堰汉辰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龙门大道32号	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划拨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大道32号柯家堰安置区茂达花园营销中心三楼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0.00		设立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十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十堰市	政府部门	100.00	100.0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9.4 关联方交易情况

9.4.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担保，担保情况详见 10.2 或有事项 对集团内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情况。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10.2.1 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主营业务余额
		名称	企业性质					
一、对集团内								
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6,800.00	5,600.00
2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7,854.83	3,486.86
3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35,000.00	35,000.00
二、对集团外								
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000.00	14,960.00
2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0,000.00	5,000.00
3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7,849.00

4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4,899.00
5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4,049.00
6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2,000.00	10,595.00
7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租赁担保	无	10,000.00	8,640.01
8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租赁担保	无	6,224.29	2,787.56
9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4,898.78	31,600.00
10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租赁担保	无	21,000.00	16,381.93
1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7,500.00	11,200.00

(续)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代偿损失金额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其中:本期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一、对集团内								
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2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3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限公司								
	二、对集团外								
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2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3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4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5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6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7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8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9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10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11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否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80,882.96	100.00			79,480,882.96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79,480,882.96	100.00			79,480,882.96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组合 5-账龄组合					
合计	79,480,882.96	100.00			79,480,882.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80,882.96	100.00			70,980,882.96
其中：组合 1-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70,980,882.96	100.00			70,980,882.96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组合 5-账龄组合					
合计	70,980,882.96	100.00			70,980,882.96

13.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59,730,882.96	1 至 2 年 8,450,492.64 元; 2 至 3 年 5,146,849.39 元; 3 年以上 46,133,540.93 元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9,750,000.00	1 年以内 8,500,000.00 元 1 至 2 年 6,750,000.00 元; 2 至 3 年 1,500,000.00 元; 3 以上 3,000,000.00 元;	
合计	79,480,882.96		

13.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531,988.75	1,350,843,558.86
合计	1,900,531,988.75	1,350,843,558.86

13.2.1 其他应收款

13.2.1.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06,116.63	1.46	28,706,116.6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831,988.75	98.54	36,300,000.00	1.87	1,900,531,988.75
其中：组合 1-关联方	117,504,096.49	5.98			117,504,096.49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1,545.79	0.00			1,545.79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867,822,194.86	44.15			867,822,194.86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915,204,151.61	46.56			915,204,151.61
组合 5-账龄组合	36,300,000.00	1.85	36,300,000.00	100.00	
合计	1,965,538,105.38	100.00	65,006,116.63	-	1,900,531,988.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06,116.63	2.03	28,706,11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052,361.95	97.97	36,208,803.09	2.61	1,350,843,558.86
其中：组合 1-关联方	102,773,105.80	7.26			102,773,105.80
组合 2-备用金、保证金等	7,000,000.00	0.49			7,000,000.00
组合 3-政府及政府部门	752,875,104.54	53.18			752,875,104.54
组合 4-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	488,104,151.61	34.48			488,104,151.61
组合 5-账龄组合	36,300,000.00	2.56	36,208,803.09	99.75	91,196.91
合计	1,415,758,478.58	100.00	64,914,919.72	-	1,350,843,558.86

13.2.1.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6,300,000.00	36,300,000.00	100.00
合 计	36,300,000.00	36,300,000.00	—

13.2.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208,803.09	28,706,116.63	64,914,919.7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196.91		91,196.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300,000.00	28,706,116.63	65,006,116.63

13.2.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5,204,151.61	1 年以内 427,100,000.00 元; 1 至 2 年 99,340,000.00 元; 2 至 3 年 195,500,000.00 元; 3 年以上 193,264,151.61 元	46.56	
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845,554,051.25	1 年以内 114,625,957.05 元; 1 至 2 年 71,269,185.69 元; 2 至 3 年 10,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649,658,908.51 元	43.02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909,096.49	1 年以内 14,135,990.69 元; 1 至 2 年 19,565,214.19 元; 2 至 3 年 24,949,194.89 元; 3 年以上 58,258,696.72 元	5.95	
十堰新鑫座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706,116.63	3 年以上	1.46	28,706,116.63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3 年以上	1.02	20,000,000.00
合计	/	1,926,373,415.98	/	98.01	48,706,116.63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0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3,600,000.00		13,600,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堰汉辰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十堰隆驰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600,000.00		13,600,000.00

1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328,911.09	222,025,140.08	281,683,088.14	244,941,815.77
其他业务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合 计	263,424,149.19	227,263,991.08	288,111,659.57	249,235,944.02

13.4.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255,328,911.09	222,025,140.08	281,683,088.14	244,941,815.77
合 计	255,328,911.09	222,025,140.08	281,683,088.14	244,941,815.77

13.4.3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网租赁收入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合 计	8,095,238.10	5,238,851.00	6,428,571.43	4,294,128.25

(本页无内容,为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盖章页)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仅供报告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出: 中审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0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注册申请。
二、本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四、本证书和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年检。
五、本证书和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当按规定参加年检。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ssue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ipient's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4日
工作单位: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61024501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cord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证书编号: 11000240002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e

证书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曹云
身份证号: 11000240002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3月20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4
2015
2016
2017



姓 名: 孙皓翔
Full name: 孙皓翔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2
Date of birth: 1984-11-1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411123314
Identity card No.: 421127198411123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70015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015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